

犯	狀	監視	罰金	料	沒收	犯	狀	監視	罰金	料	沒收
米商會所條例	私ニ米穀及ビ食鹽等ノ限月賣買ヲ爲ス 私ニ空米相場ヲ爲ス 竊賣買ノ牙保及ヒ幫助ヲナシ或ハ購買ス 牛馬賣買取締規則 質屋取締規則 古物商取締規則 度量衡改正規則					北海道士產物取獲規則 北海道產物ヲ密賣シ及ビ隱蔽ス	兵令		七、五二〇	四	三五
			五〇六			總計	男女	一九	八、一五一	四	一〇、七八四
						明治十七年		一八	八、〇九九	四	一〇、五〇〇
						明治十六年		五二	二、八四	六	八、三八六
						明治十五年		九	四、七二一	一七	八、三六〇
						同		二二	一、八四三	一七	一〇、一八四八
						同		九	一、二七	一七	七、〇、二六五
						同		二八四			

第二百九十八

各裁判所召喚不參遲參ノ者府縣別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府	縣	人員	罰處	罰料	府	縣	人員	罰處	罰料
東 奈	京	一九五二	二〇七	一、七四五	廣 島	島	一〇六五	一四四	九二一
神 川	葉	七、六七七	五一〇	七、一六七	山 口	根	一〇八九	三二〇	七七九
千 葉	城	五、三八八	一、一六五	四、二二三	鳥 取	取	六三七	一六〇	四七七
茨 木	城	三、七九七	一、一八	二、六七九	長 崎	取	九一四	二八	八八六
栃 木	馬	五三〇	六六	四六四	佐 賀	賀	八二五	二九八	五二七
埼 玉	馬	三、七五七	七〇四	三、〇五三	福 岡	岡	二、四八七	一、四八一	一、〇〇六
群 馬	馬	一、一二一	八〇	一、〇四一			六、二五五	一、七三一	四、五二四

靜 岡	山 梨	長 野	新 潟	京 都	大 阪	兵 庫	岡 崎	滋 賀	福 井	石 川	富 山	和 歌	德 島	高 知	愛 媛	愛 知	三 重	岐 阜
一、六〇四	一、〇五七	四、一四四	五、三〇八	二、四二一	二、六四五	二、〇五七	一、六六〇	九八二	九三二	一、六四六	六五八	八〇六	一、五七一	五三九	一、七四〇	四、一〇二	七二〇	
二二一	六六〇	九七三	二、七九三	二二二	四二七	三三八	三三三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一	四三三	九六	二五〇	八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二六	
一、三九三	三九七	三、一四一	二、五一一	二、四三三	一、九四九	一、六六九	一、六二七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二九	一、二二三	五六一	七八一	四五〇	一、五四〇	四、〇〇一	五八四	
大 分	鹿 兒	宮 崎	沖 繩	宮 城	福 島	山 形	岩 手	秋 田	青 森	函 館	札 幌	根 室	總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九九	一、七六八	一、九九五	三三五	二、一〇九	三、八〇三	二、四六二	二、〇七六	一、六一二	三、七四四	五八九	七七〇	一五九	九七、〇九四	一一、〇七三	二七、二一〇	二七、二一〇	八四、一六二	
五二	三三三	五	五	三七三	五九〇	一七九	二七二	五二〇	一三三	六三	一五二	二	一、八七〇二	三三、四六五	二五、三六〇	二五、三六〇	一、三八九七	
一、七四七	一、五四三	一、三九〇	三三三	一、七三六	三、三三三	二、二八三	一、九〇四	一、〇一一	三、三三三	五二六	六一九	一五七	七八、三九二	八八、六〇八	一〇、一八四八	七〇、二六五		

表中人員及ビ處罰ノ欄ニ掲グル者ノ外無罪ノ者十八年ニ二十八十七年ニ十三人十六年ニ

民事及刑事裁判

十六人及ビ免訴ノ者一人十五年ニ無罪ノ者十五人管轄違十人アリ

第二百九十九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罪 狀	拘留		留 科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消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一、四二一	三三三	三、〇九〇	一〇五	四、六四九	一六	一	四七三	二二	五三	三	五八	五、二七三	
定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産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一、三七七	六三	一、五九九	二四	一、六二三	一	一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一、六四三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一六四	一	一、七二三	一三九	二、〇一七	一	一	五五	二	九	二	二	二、一一二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三四	一〇六二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	一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一、一三三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ナ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	一七二	二二	二七	一	一	一三、八五一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ナ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	一七二	二二	二七	一	一	一三、八五一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	一七二	二二	二七	一	一	一三、八五一	
監訂シテ路上ニ喧嘩シ又ハ醉臥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	一七二	二二	二七	一	一	一三、八五一	
其他	五七八	三六	六、九二二	五三五	八、〇六一	一五	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八、四八八	
合 計	三、九〇三	一、五八	三三、七二二	二、〇三五	三九、八一七	八八	二	一一、〇三三	六八	一六一	一〇	三三三	四一、五一八	
各地方違警罪	三、一七一	一、二六	七五、九五二	四、四七八	八三、七二六	二六九	一	一一、六二二	八三	一六一	一〇	三三三	八七、五六九	
總 計	七、〇七四	二、七四	一〇九、六七二	六、五二二	一一三、五三三	三三七	三	二、六四五	一五一	一六一	三九	一、七〇〇	一二九、〇八七	
明治十七年	九、〇八一	四五七	一一六、〇八九	七、六九四	一二三、三三二	三〇八	三	二、六四〇	二二七	九七七	三四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五二八	
明治十六年	七、八三九	四七六	一一二、二五六	七、六三〇	一二八、二〇一	二五二	五	三、〇六八	二五三	八六九	九三	一五	一三三、七五六	
明治十五年	三、七八六	一六九	八三、〇七二	六、四三三	九三、四五九	一七九	九	二、〇〇六	一八一	五二〇	四一	一五	九六、三九五	

本表人員對審闕席ヲ區別シテ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年 次	對 審		闕 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明治十八年	一一一、八八五	七〇一八	一七七	七	一二九、〇八七
明治十七年	一一八、六二六	八四二〇	四六九	一三	一二七、五二八
明治十六年	一一三、六七二	八四〇七	六二七	五〇	一二三、七五六
明治十五年	八九、一四一	六、六七四	四三二	一五八	九六、三九五

右對審人員中明治十八年九月廿四日違警罪即決例布告後該例ニ依リ處斷セラレシ者ハ男二萬千七百五十四人女千三百十七人ナリ

第三百

大審院上告及哀訴等ノ成果件數

明治十八年

成 果	上 告		哀 訴		再 審		裁 判		合 計
	豫審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重罪	輕罪	重罪	輕罪	
破 毀	一〇四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九	一一	一一〇	一	一一三	一、五八一
棄 却	二六八	二四一	一、六二二	一	一一三	三〇〇	六四	九四	二、二六八
消 滅	五三	一一五	一一二	一	四	四	一	一	三九五
訴 旨 二 同									二八
訴 旨 二 異									三
總 計	四二五	五八三	三、〇六二	二〇	一一	三三四	四六	一〇八	四、二七五
明治十七年	三五九	三九五	四八三二	二、六七九	三	一八	一九	二二	五、七〇五
明治十六年	二一六	一一三	二、一〇一	二、六七九	三	一八	二二	五七	二、七八六